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3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4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5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



接)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2人,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、市场化服务项目(包6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2人,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、市场化服务项目(包7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2人,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、市场化服务项目(包8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2人,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、市场化服务项目(包9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2人,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、市场化服务项目(包10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2人,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、市场化服务项目(包11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2人,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,属于



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包 1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8 日

